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20332322016101763651

备案号：（安心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178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时，因旅行证件遗失、被偷盗、被抢劫造成下列损失的，保险人按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一）重新办理该旅行证件所需费用；
- （二）因上述证件遗失、被偷盗、被抢劫，致使被保险人逾期停留所发生的住宿费用（限三星级及三星级以下酒店的标准间）和新增的必需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的费用或导致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规定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或有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其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相关费用凭证或收据；
- （四）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五）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六）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七）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行证件；
- （八）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行证件丢失；
- （九）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旅行证件的神秘失踪；
- （十）重新办理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费用；
- （十一）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十二）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 （十三）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司无法核实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索赔所需资料：

- （一）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二）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的正本；
- （三）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 （四）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七条 旅行证件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